臺鐵車站便當攤車設置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車站	**板橋車站**
申請位置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招商目的:為提供旅客便利、多元且符合食品安全之便當餐飲服務，提升車站服務品質及空間使用效益，辦理車站便當攤車點位招商。

一、本申請案之點位僅限販售便當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點位位置如附件**，申請單位應將攤車形式照片及尺寸附於本申請書，經臺鐵公司(後稱本公司)審核同意後設置。

二、申請程序及規定:

(一)、申請資格:

1.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商業或法人，且申請時登記狀態正常。
2. 具有與食品、餐飲、餐盒之製造、批發、零售或餐飲服務相關之營業項目。
3. 已依法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並提供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供本公司查驗。

(二)、申請文件:「申請資格證明文件」、「臺鐵車站便當攤車設置申請書」及「切結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等文件。

(三)、申請方式:

1. 申請單位備妥申請文件郵寄至**本公司臺北營業分處板橋服務站(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A 樓)**，收件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班日9時至12時及14時至17時止，如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2. 送件時間請於公告之受理申請期間內，備妥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受理期間之末日如為假日，順延至假日期滿之次日。
3. **本公司得就申請資格、食品安全、商品內容及售價、營運能力、攤車規劃布置品質、旅客動線及車站營運管理等項目進行審查，並為准駁之決定；申請單位送件至本公司後，無論核准與否，概不退件。同區單一點位如有多家廠商申請，以通過前述審查者為限，再依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加價，由最高價者取得辦理資格。審查項目及應備資料以本申請書及公告附件為準。**

三、營業時間：本申請案期間自116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營業時間原則為全日營業，並應配合車站營運時間辦理。申請單位應依

核准之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實際營業；如需臨時停業、縮短營業時間或連續停止營業，應事先向本公司申請或通報。但因緊急事故無法事先辦理者，應於事由發生後儘速通知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未依核准時間營業者，依本申請書罰則辦理。另本公司得依現場狀況及需要，取消本申請案或調整點位位置、日期及營業時間，申請單位須配合辦理且不得要求賠償。

四、現場營業及管理規定:

(一)、本公司得視車站營運管理需要或現場狀況，彈性調整攤車點位，申請單位應配合調整，不得異議。

(二)、申請單位應辦理本案保險如下規定，未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未能獲得足額理賠，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1. 食品產品責任保險，保險金額至少為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保險金額相關規定如下：
 (1)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不低於100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不低於400萬元。
 (3)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1,000萬元。
2. 公共意外責任險：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辦理。

(三)、申請單位於營業時間應清楚標明廠商名稱、品項、售價等資訊。相關擺設、布置及販售服務應維護品質，且不得超過使用範圍，不得任意張貼海報、懸掛旗幟、影響車站營運、妨礙行人動線。

(四)、申請單位不得使用擴音設備為廣告，亦不得叫賣攬客。

(五)、**申請單位營業現場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得開立電子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須於攤車明顯處公告、張貼或揭露相關證明文件**。

(六)、販售商品應符合食品安全相關法令，如經主管機關或衛生機關查核不合格，或有販售逾期、腐敗變質、來源不明或其他足以危害食品安全之情形，申請單位應立即停止販售並配合下架、回收、通報及改善，並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七)、申請單位須配合本公司要求提供營運相關資料，包括營業日數、每日或每月銷售份數、營收、主要品項銷售情形、客訴及其他本公司因營運管理需要指定之資料；資料格式、提報頻率及期限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八)、申請單位應提供「確保食品安全檢核表」並落實現場食品安全及品質管理，且須配合本公司及相關主管機關查核作業。發生疑似食品中毒、重大食品衛生缺失、主管機關命令下架或其他可能危害旅客健康之事件時，申請單位應立即停止相關商品販售並通知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要求辦理下架、回收、檢驗及改善；本公司並得視風險程度要求暫停部分或全部營業至改善完成。營業期間，現場食材不得直接置於地面，餐車及物品應整齊妥善放置，保持乾淨、整潔、美觀。

(九)、依臺北市政府規範，申請單位供應之豬肉食材以優先採用國產豬肉製品為原則，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於菜單或餐車明顯處標示肉品來源產地，及配合臺北市政府公告政策調整相關肉品來源規範。另若

有供應或使用蛋品類相關食材，應優先使用洗選蛋，且蛋品之加工及保存應依相關食安法令規定辦理，以確保食品安全。

（十）、營業結束後，攤車應妥善收存至本公司指定位置，現場保持乾淨整潔，不得留存食品、貨籃等物品或垃圾，且不得影響觀瞻及妨害公共安全。

（十一）、餐點應於符合相關食品安全衛生規定之場所生產、包裝，並依產品特性採適當溫度及方式保存、運送至現場販售；申請時應說明製造／供應場所、配送方式、保存方式及補貨頻率。現場營業行為不得使用明火及瓦斯，不得於現場烘烤、油炸或從事產生油煙與明顯氣味之作業。

（十二）、申請單位之進出貨品需於車站營運時段內進行，營運時間外如有必要進出貨，應事先向本公司申請核准。如有大量貨品或大型貨品、設備進出時，應事先向本公司申請安排於特定時間進行，並於不妨礙及影響車站營業之原則作業。

（十三）、申請單位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實遵守食品安全衛生、消費者保護、消防、稅法等相關法令，如因違反法令規定，或因可歸責於申請單位之事由致生顧客服務、抱怨、申訴及消費爭議等，應自行負責及解決。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及員工、使用人等）如因此涉訟或遭主管機關處罰，申請單位應賠償其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罰金、罰鍰等）。

（十四）、申請案衍生之旅客糾紛等問題，相關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本公司如因前述情事受有損害，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相關費用，如有不足，得另行向申請單位追償。

（十五）、場地使用完屆期當日內回復原狀，並經本公司於現場勘查檢核。若未善盡維護而造成場地損毀，申請單位應負責賠償修復原狀責任，如於 2 個日曆天內未修復原狀，本公司得逕行修復，費用由保證金扣除，不足時本公司依法追償之。

（十六）、本申請案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本申請案如發生涉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申請單位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事由所受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十八）、本公司如預知車站將斷電、限電等時，應先行通知申請單位預作準備。申請單位若未配合預作準備所致之損失，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及解決。

（十九）、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申請單位不得將本申請書所定之權利或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借名、委託第三人實質經營，或以其他方式變相移轉經營權。

（二十）、除本申請書另有規定外，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可歸責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非訟與訴訟費等）。

五、收費及退費規定:

(一)、收費標準：每1點位面積以9平方公尺以現場標定為準(未滿9平方公尺以9平方公尺計)，該面積包含攤車、服務人員、貨品暫存及消費者選購等空間)，每月收取場地費(如附件)，如該月經本公司通知開

始營業日起不足整月營業時間，依實際營業天數以當月營業天數按比例計收，另每1點位**保證金為使用費總額十分之一計費(未達5,000元以5,000元計費)**。

(二)、繳款規定:

1. 以金融機構即期支票或匯款，向本公司承辦單位繳納，銀行即期支票請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匯款帳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020-037-09056-7
2. 申請單位應於本公司通知同意後5個日曆天內**繳清營業時間全期場地費及保證金**；若未依限繳清相關費用，視同放棄申請，本公司得保留轉予其他申請單位使用之權利。

(三)、退費規定:

1. 申請時間結束後，經本公司現場查檢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2. 申請單位如欲提前終止，應於預定終止日前30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終止者，場地費按實際使用期間結算，未使用期間之已繳場地費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退還或扣抵，依提前終止原因、場地回復及有無未清償費用辦理；如屬可歸責於申請單位之事由，本公司得依本申請書規定扣抵相關費用或違約金後返還餘額。

六、取消或變更如遇不可抗力之事件，致使無法使用，則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已繳之場地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七、罰則:

(一)、申請單位違反本申請書規定時，本公司得依違規情節採下列方式處理：一般缺失者，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同一缺失重複發生者，本公司得計罰新臺幣2,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再次限期改善。涉及重大食品安全、公共安全、擅自轉讓或轉租、提供不實申請資料、經主管機關命令停止營業，或其他足以重大影響旅客權益及車站營運之情形，本公司得要求立即停止相關行為或暫停營業；情節重大或限期未改善者，本公司得終止本申請，並就所受損害及應付費用自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另行追償。停止申請權之期間及適用情形，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二)、申請單位如申請後放棄，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已繳之場地費，如累積達2次以上者，停止申請單位申請權1年。

八、其餘未盡事項參照本公司場地短期租借作業須知辦理。

九、**其他特殊事項：本公司員工出示員工證應給予折扣優惠，折扣方式及優惠內容由申請單位自行訂定，並於申請時載明；營業期間如需變更，應事先通知本公司。**

販售商品、預計定價及營運計畫（請附商品照片，並說明主力品項、售價、每日預估供應量、製造／供應場所、配送與保存方式、補貨頻率、支付及發票方式）

餐車形式及配置（請附正面／側面照片或設計圖，標示長、寬、高及招牌）

場地費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本單位(人)特此聲明本申請案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並同意接受及遵守貴公司車站便當攤車點位設置及本申請書各項條款規定，如有違反，願負相關責任。

食品製造／供應場所：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預計營業時間：
主要支付方式：
緊急／食安事件聯絡人及電話：

立同意書申請單位: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電子郵件:

請用印